

**渤海财险**  
**拍卖竞拍履约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141202407040996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下同）参与拍卖竞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拍卖活动中的竞买人，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实施拍卖的各级人民法院、依法设立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的《拍卖业务许可》的拍卖网站、拍卖公司，即拍卖活动中的拍卖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拍卖活动，竞拍成交后，因投保人原因未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成拍卖成交手续，即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等待期满后，未将拍卖标的成交价款足额支付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对于投保人按照拍卖规则应向被保险人支付而未支付的竞拍保证金，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竞拍成交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被保险人原因导致投保人未能按期办理完成拍卖成交手续或未能按期支付拍卖标的成交价款的；

（二）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手段参与拍卖的；

（三）拍卖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四）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又继续完成拍卖成交手续的，对于应由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支付而尚未支付的竞拍保证金，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六条** 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犯罪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及次生灾害；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本保险责任列明之外的原因。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拍卖标的成交价款中除竞拍保证金以外的任何款项；
- (二) 罚款、罚金及违约金等惩罚性赔偿。

**第八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或拍卖公告中投保人应支付的竞拍保证金的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指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免赔额或免赔率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按照免赔额或以免赔率计算的金额的高者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并按如下约定：

(一) 按次投保的，自拍卖竞价程序开始之日或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拍卖公告确定的成交价款交付期限或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二) 按年投保的，自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起始之日后投保人参与的拍卖竞价程序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终止之日之前投保人参与的最后一次拍卖公告确定的成交价款交付期限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 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不生效。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投保人为自然人的：

1. 身份证明文件；
2. 收入证明或银行流水等；
3.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投保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1. 营业执照；
2. 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3.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合同所载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使受害人得到及时救治，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有权要求投保人提供保证金或其他反担保措施，投保人有义务应保险人的要求配合提供。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 索赔申请书；

(二) 保险单正本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 拍卖公告；

(四)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金额×(1-免赔率)

或赔偿金额=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金额-免赔额

其中，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金额是指投保人应向被保险人支付而尚未支付的竞拍保证金扣除被保险人已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后的金额。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对投保人提供的保证金额进行扣除，对于仍不足清偿保险人所支付的保险赔偿金的部分，保险人有权就投保人提供的其他反担保措施实现担保权利以及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的约定继续进行追偿。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第三十七条** 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前，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未竞得拍卖标的的，保险费不予退还。

**第三十九条** 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证金，但已依照本合同约定予以抵扣保险赔偿金的，不予退还。

**第四十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保险费支付凭证;
- (三) 解除合同申请书;
- (四) 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拍卖】**：指以公开竞价的方式，将特定的物品或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竞拍保证金】**：指竞买人为参加拍卖而向拍卖人支付的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等待期】**：指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损失已经发生，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前必须等待的一段时期。**等待期从拍卖公告确定的交款期限开始**，由保险合同双方商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附录：短期费率表

短期费率按月比例或日比例计算，其中月比例短期费率表如下：

保险期间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年费率的 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